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兴中能源公司第二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田小菲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、《半年度报告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2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记录》；

（三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〈2023 年

半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